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1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村村通”“户户通” 电视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加快推进“村村通”“户户通”电视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推进“村村通”“户户通” 电视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县电视传输质效，持续加强我县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建设，更好推进电视节目信号传输高质量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和个性化多样化服务需求为目标，创新和完善公共广电服务体系建设，以基础设施提升为抓手，推进电视传输全覆盖，提升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水平，持续巩固广电公共服务属性，以更高质量的电视服务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精准实施、加快建设。加大电视公共服务覆盖支撑，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的原则，推进电视公共服务进村入户。

（二）群众自愿、长期受益。向群众提供中央和地方电视节目，严禁违规收费，确保广大农民群众长期稳定受益。

（三）统一管理、规范运营。坚持质量第一、技术标准统一、

使用功能和服务规范一致，建立全县统一的技术体系和管理运营体系，确保电视节目播出顺畅安全。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与县域内通信运营商开展合作，借助其成熟的信号传输网络，加快实施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建设，健全完善全县电视公共服务体系，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电视节目和信息服务，到 2023 年底，基本实现数字电视户户通，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功能完备、服务到户、稳定安全的新型广电覆盖服务体系。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对接洽谈。县融媒体中心与县域各通信运营商广泛开展对接，在确保公益性、安全性、普惠性的前提下，尽快明确合作机制、业务转接、责任划分、资产人员移交等具体事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人员转隶不波动、信号传输不断档、播出安全不动摇。

（二）开展摸底调研。县融媒体中心要会同有关单位，对全县电视及通信服务基础设施覆盖情况开展摸底调研，要充分掌握基层实际，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充分开展比较论证，优化工作推进方案和合作机制，确保后续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

（三）做到无缝衔接。要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提前开展技术论证和调试运行等前期工作，要细化合作方案，明确职责

分工，开展业务培训，做好风险预判，确保业务、人员、资产、服务等有序无缝衔接。

（四）实现入户覆盖。查缺补漏，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全覆盖进度，保障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酒店、宾馆、医院、学校、商住楼、住宅小区等公众场所有线电视网络接入开通，确保党和政府声音全覆盖。进一步推动电视进村入户，不落一户、不落一人，提升全县各行政村有线数字电视、宽带覆盖水平。

五、保障措施

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涉及广、要求高，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领导，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一）强化责任落实。县融媒体中心是这次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工程建设；确定合作的通信运营公司是实施主体。县融媒体中心要将县台节目内容上传至确定合作的通信运营公司节目传输平台，并将现有（有线、无线）电视用户后续维护等事项交由确定合作的通信运营公司运营。确定合作的通信运营公司负责实施“村村通”“户户通”电视全覆盖工程的安装、维护以及县融媒体中心原广电网络（有线、无线）已缴费电视用户的后续平稳对接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县政府将划拨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用于解决首次上传县台电视节目所需编码器、机柜、专线链路等

器材费用问题，以及每年的安全播出日常维护监管服务工作经费。县融媒体中心要保证专项经费的合理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三）完善服务体系。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既要重视工程建设，也要重视服务体系的建立，还要加强对“村村通”“户户通”的持续扶持。安排必要的维护经费，加强建成后的服务管理、运行保障。县融媒体中心是“村村通”“户户通”工程责任主体，对确定合作的通信运营公司传输的电视节目质量和维护服务质量进行常态化监管，做到建得好、管得住、用得上，并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五）广泛宣传动员。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实施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服务功能和工作进展情况，使这项惠民工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配合，为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方案由稷山县融媒体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